

交通部觀光局 函

機關地址：10694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

聯絡人：劉家佑

聯絡電話：02-23491500#8524

傳真：02-27739297

電子信箱：Lcy8524@tbroc.gov.tw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2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觀宿字第1060924530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大部函詢有關業者以會員制方式經營住宿空間，不提供住房服務，僅供特定對象使用，且不限制會員須連續住滿30日之情形，是否屬旅館業範疇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鑒察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交通部106年12月12日交路字第1060038475號函交下大部106年12月8日經授企字第1062000371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按發展觀光條例第2條第8款規定：「旅館業指觀光旅館業以外，以各種方式名義提供不特定人以日或週之住宿、休息並收取費用及其他相關服務之營利事業。」；次按行政院主計總處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略為：「從事以日或週為基礎，提供客房服務或渡假住宿服務之行業，應屬旅館業或民宿等短期住宿業範疇。另以月或年為基礎之住宅出租歸入不動產租售業。」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倘業者係以月或年為基礎，並連續住宿達30日以上之住

宅出租，應屬不動產租賃業，惟本案並未限制連續住宿達30日，且得以將住宿期間以分段方式使用，實際所提供之住宿期間仍係以日或週為單位，仍有涉旅館業經營型態，尚不得以其未提供住房服務之主張，而排除旅館業之管理。

四、有關本局105年1月4日觀賓字第1040927480號函釋所稱供特定對象使用，係說明104年1月22日修正施行前，已存在並營運之非以營利為目的且供特定對象住宿之場所（如教師會館、警光山莊），惟104年1月22日已刪除發展觀光條例第24條第3項規定，就新設立以會員制提供特定對象之旅宿場所，尚不得主張僅依該規定而排除旅館業之管理，且貴部並未說明會員區分之條件及方式，若僅以普羅大眾皆可加入會員之方式，仍未符合供特定對象住宿之條件，應屬旅館業之範疇。

正本：經濟部

副本：交通部